

參考便覽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於2002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

公署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申訴專員條例》授權申訴專員聘任署內人員，並決定他們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申訴專員與政府當局已同意，署內人員的服務條件不得較政府架構中相類職系人員的服務條件優厚。這項規定會在行政安排備忘錄內訂明，並由政府當局與申訴專員共同簽署。

2. 二零零一年四月，本署脫離政府架構，當時所訂定為本署「獨立」後適用的薪級和薪酬福利條件已完全符合這原則。

3. 基於這項「不得較為優厚」的原則，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討和簡化了本署的薪級表和附帶福利，要點如下：

- 二零零零年，在進行薪酬基準調查後，政府調低所有基準職級的入職薪酬，我們也作出類似的調整。除了調整基準職級外，同時亦調整了所有其他職級的薪酬。與舊有薪級相比，新薪級的薪酬調低了10%至24%不等；
- 我們取消了按年增薪額；以及
- 合併了一些職級的薪級，從而精簡員工職制。

申訴專員公署

2002年12月